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

首笔科技贷业务成功落地

为有效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题，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，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推出小微企业“科技贷”产品，并于11月25日实现第一笔500万元的科技贷放款。这是继该行小微易贷（信用易贷）、邮费贷、民营幼儿园贷等信用类新产品之后的又一项新业务。

科技贷是邮储银行向符合授信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法人发放的、用于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纯信用流动资金贷款。借款企业应在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内备案，主要开展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、检测及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的研发、生产等活动。单笔最高额度可达500万元。针对企业对资金需求“短、小、频、急”的特点，该产品能有效缓解发展型轻资产科技型企业由于资信不足、缺乏抵押物等原因导致的融资难题。

该行通过主动对接科技部门，收集和掌握辖内科技企业名单，有针对性地对科技型企业进行筛选和对接，走访和了解企业需求，为其“量身定制”科技金融服务方案。漯河龙回首实业公司主营肉制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有两个创新品牌和两个专利设备，因企业新专利投入资金大、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，申请贷款。该行站在客户的角度为其制订金融服务方案，通过实地调查和分析测算，为该企业发放了500万元的科技贷款。

孙晓蝶

市农信社：开展融资对接 满足客户需求

自银行业金融机构“百行进万企”融资对接工作开展以来，市农信社积极响应、迅速行动，通过在线问卷调查、银企融资对接等形式，打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加强组织领导。为严格落实国家银保监部门“百行进万企”融资对接工作相关要求，市农信社高度重视，统一安排部署，市农信办及辖内各农信联社分别成立了以“一把手”为组长的“百行进万企”融资对接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到全程统筹，督导做好小微企业在线调研、实地走访，切实将监管和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同时，组织全辖信用社主任和客户经理学习、培训，宣传此次融资对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全面、准确传达银保监部门的工作要求，按照“真正扎根下去，沉下心熟悉客户”的要求，对“百行进万企”融资对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，确保详细了解客户融资需求，提升金融服务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。

制订详细计划。为确保工作实效，市农信社制订了详细的入户调查计划。一是按照企业所在地，通过“划片分包”的方式，将“百行进万企”融资对接范围覆盖到小微企业，分配至辖内各个客户经理，做到目标明确。二是要求客户经理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，开展在线问卷调查，摸排、了解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与接访意愿，确保少走弯路。三是根据前期在线问卷调查反馈情况，对在线问卷调查中有资金需求意向的小微企业，进一步深入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及实地走访对接，通过宣传、解读小微企业融资政策，主动与企业商议融资解决方案等，尽力解决小微企业资金需求。

提供信贷支持。市农信社在融资对接工作中广泛听取企业意见，提供利率优惠的普惠贷款，切实增强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获得感。通过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对于暂时未能满足农信社信贷支持条件的企业，帮助其解决融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推介农信社的个人信贷产品，尽力帮助企业解决资金上的需求；对于经营情况良好、前景较好，融资需求意向强的小微企业，开展风险评估及授信审批工作，承诺限时办结，让企业早拿款、早发展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农信社“百行进万企”对接户数达491户，其中，达成合作意向企业27户，实际授信企业17户，授信金额13264万元；已用信企业5户，贷款金额3620万元。

田 颖

发挥金融作用 服务实体经济 登录漯河市政府金融网 防范非法集资 稳定金融秩序 就看漯河市政府金融网

◆**信息服务：**提供全市金融动态（包括通知公告、工作要闻、金融机构动态、企业信用信息、金融人才招聘等内容）。

◆**网上办理：**企业可以通过漯河市政府金融网上报后备企业申请、融资申请，进行网上咨询和投诉举报。后备企业申请或融资申请提交信息后，首先由市政府金融办对信息进行初步审核，审核后根据情况可转交至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，处理结果将直接通过网络向申请提交企业进行反馈。

◆**政务公开：**提供行政许可和便民服务事项信息（包含事项名称、法律依据、受理条件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流程等内容）。

◆**咨询服务：**提供法定工作日时间内公众、企业网上咨询和投诉举报服务。

◆**意见收集：**为不断改进金融工作，我们在网站开设了意见专区，欢迎大家对全市的金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◆**登录路径：**登录“漯河市政府金融网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lhjrw.gov.cn）即可访问。同时，可扫描二维码，下载安装手机APP客户端或关注微信公众号。

联系电话：5349066

电子邮件：luohejin-rong@sina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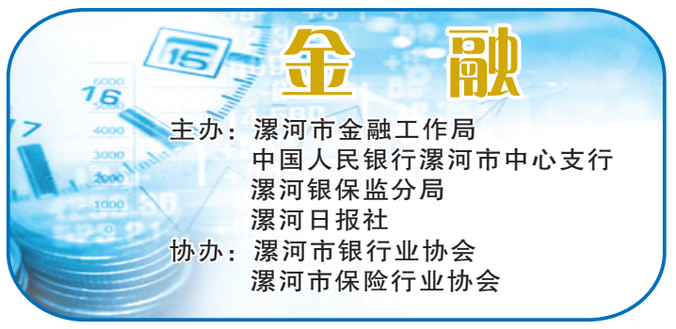

热点关注

小心“以房养老”骗局

一些不法分子打着“以房养老”的幌子，骗取老人的信任，让老人将房产抵押贷款，最终导致老人老无所依。

杨老太太经人介绍了解到某投资管理公司的“养老”相关项目。该投资管理公司向杨太太推荐了一款“资产养老产品”。杨老太太与该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资产养老服务合同，抵押杨老太太的房子，借款327万元用于养老，投资管理公司每月向杨老太太支付16350元养老金，并代杨老太太向出借人偿还利息。随后，杨老太太与出借人吴先生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327万元，双方约定利息，杨老太太以其房产抵押担保。

然而，投资管理公司在支付杨老太太几个月养老金、代付部分借款利息后，便终止了这种行为。随后，吴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杨老太太偿还借款并实现对房屋的抵押权。

杨老太太是怎么陷入如此困境的呢？

下面来解构一下“以房养老”的骗局模式：

一些养老公司打着“以房养老”的旗号，在老人密集的小区宣传，或者开设保健品公司、养老器械公司，吹嘘以房养老的好处，强调房子抵押贷款后，养老公司每月支付固定利息，利息以房价估值为基数，并代替老人向出借款项的人偿还利息，老人不会承担任何风险。

养老公司会介绍老人认识出借人，让老人与出借人之间签订借款合同，并将房子办理抵押。养老公司带领老人去公证处办理债权公证，如老人违约还款，则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养老公司将出借人转到老人账户的借款转走，然后每月向老人支付固定收益、替老人偿还借款利息。但是，过一段时间后，养老公司或突然“消失”，或资金链断裂，停止为老人还款。此时，借款人要求老人还款，老人成为债务人，如无力还款，则只能以房抵债。

为防止老人陷入“以房养老”陷阱，在此提醒广大老年群体：

一要提高防范意识，谨慎做到“三不”。不要仅依道听途说就轻易投资，经济行为一定是有盈利逻辑的，不符合经济逻辑的一律不听。不看公司经营的业绩，不看公司经营的办公环境，而是要看所签署合同的内容，厘清合同关系，要看公司的经营资质，利用网络媒体查看公司是否正常经营，是否涉案、涉诉，要看其经营的项目是否经过批准、备案。不要轻信利益许诺，过高的利益许诺不要相信。

二要留存证据，积极维权。留存其所签署的合同、转账凭证，任凭养老公司如何解释，合同一定要自己留存，不要轻易转账给养老公司，如转账，最好让其出具借条、借据。必要时要求签署过程录音录像，留存好证据是将来胜诉的唯一法宝。当然，发现公司违约、跑路等迹象，一定要及时报案，积极维权。

据新华网